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环境保护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四项“环境信息情况”作补充公告如下：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参股 25%的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1) 环境管理体系情况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持续推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规，严格执行各类环境排放标准。

(2) 污染防治建设和运行情况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公司近几年在环保方面陆续投资 2 亿多元，增加或改造环保设备，降低三废排放。同时，公司按照环保规定要求，加强跟踪监管，并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将原每年监测一次增加到每年两次。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的多次例行监测，公司监测数据均在达标范围内。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做到防范未然。

（4）可持续发展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废水、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危废管理和事故风险防范，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同时不断提高和改善工厂环保技术措施和管理能力，推动工厂环保与企业经济发展相辅相成。

2、公司参股 20%的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1）环境管理体系情况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规，严格执行各类环境排放标准。

（2）污染防治建设和运行情况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配套环保设施有脱硫设施、脱硝设施以及除灰、除尘及除渣设施。公司各排口已按照环保部《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报告期内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可靠，未发生超标准排放的重大缺陷。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发生。

（4）可持续发展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的维护，继续增加环保投入，降低污染物排放，为环境保护贡献一份力量。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披露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就上述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